

证券代码：837189

证券简称：九天利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未采取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89	九天利建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锦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以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需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拓展、技术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方面。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情况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 2025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2025 年度为我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我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本人亲笔签署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依法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其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 非法人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该组织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加盖该组织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 非法人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并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该组织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加盖该组织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09：0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2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金桂，联系电话：010-82826867，传真：010-82826867-83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2025 年年度报告》;

(四)《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